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7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5.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45,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3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9.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李波律师对此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议	26,421,322	99.9100%	23,600	0.0892%	200	0.0008%	0	0%	通过

1.00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2,850	89.0145%	23,600	10.8953%	200	0.0923%	0	0%	通过
------	-------------------	-----------------	---------	----------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李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律师意见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出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45,122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截至2026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230,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7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31%。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900923 百联日报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类合格投资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用途	V类合格投资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408,421.72元
回购价格区间	7.58元/股-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3,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最高价为8.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410,859.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7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最高价为8.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408,421.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顺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龙”)通知,获悉上海顺龙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顺龙	是	4,113	4.89	1.61	否	否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顺龙	是	2,813	3.35	1.10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	0.98	0.32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3,633	4.32	1.42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计提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顺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顺龙	84,057.0906	32.8379	38,666	39,146	46.57	15.29	无	无	无	无	无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8,3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94,371.55元
回购价格区间	24.78元/股-27.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6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4,37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mhs@energu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先露先生

总经理:李启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华先生

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dmhs@energu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话:0531-88798141

邮箱:dmhs@energu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潮先生于2026年7月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思迪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以35.5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毓潮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

● 受让方张毓潮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 张毓潮先生系宁波思迪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思迪与张毓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迪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潮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及前期的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协议转让受让方张毓潮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